國立中興大學 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
【碩博士班】學位畢業論文口試及離校注意事項

※碩士班：

請先填寫【表 0】___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口試資格審核表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

→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口試者，方可進行口試申請程序。

※博士班：

1. 務必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2. 請先填寫【表 0】___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口試資格審核表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

→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口試者，方可進行口試申請程序。

一、論文口試申請時間，須於以下時間申請，以利論文口試委員發聘及相關作業。

（一）上學期提口試時程：

擬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日期	提出申請截止日期	審查會議預計日期
10月 (10/01~01/31)	09月10日	截止日期後5天內
11月 (11/01~01/31)	10月10日	
12月 (12/01~01/31)	11月10日	
01月 (01/01~01/31)	12月10日	

（二）下學期提口試時程：

擬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日期	提出申請截止日期	審查會議預計日期
05月 (05/01~07/31)	04月10日	截止日期後5天內
06月 (06/01~07/31)	05月10日	
07月 (07/01~07/31)	06月10日	
07月 (07/26~07/31)	07月01日	

（三）其他時段口試者，請先洽詢學程助理，並於口試時間 25 天前提出申請（須於開學加退選後口試日期 25 日前提出申請），以利論文口試委員發聘及相關作業。

※提出申請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，提前至前一上班日。

※因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須經學程會議通過，另因申請文件學程必須於 20 天前送至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，請務必於本學程規定「提出申請截止日期」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口試時間一旦提出申請，若須變動請告知學程助理，並自行通知口試委員。

（四）論文口試時程注意：

1.上學期請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口試（並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）。

2.下學期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口試（並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）。

3.遇假日提前至前一上班日。

4.未於離校日期前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，若仍在修業年限內者（已超過修業年限者需辦理退學程序），請於離校日前繳交延後離校通知單（並檢附論文考試及格通知書），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，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。

二、論文格式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論文格式請參閱「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（111.4.21 修訂）（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紙本論文裝訂前，請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「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」網站

→網址：https://etds.lib.nchu.edu.tw

（三）詳細上傳說明請參閱該網站：上傳須知 - 建檔說明。

（四）取得授權書後，正本授權書於離校時繳交圖書館，並將授權書影本裝訂入論文中（依本校 94.6.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決議）。

三、論文口試申請：

步驟 1：確認資料

1.請先詳閱「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學生操作手冊」（附件二）。

2.登入教務資訊系統 - 畢業離校 - 學位考試系統，依序完成下列事項：

(1)確認學籍資訊，並確認註冊狀況（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）。

(2)確認畢業審查狀況（相關問題請洽學程助理）。

(3)105(含)學年度入學者須上傳「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」PDF檔（註１）。

（註１）105（含）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在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「修課證明」，若未取得修課證明不得申請論文考試；「修課證明」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。修課方式：採線上修課，修課注意事項請至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】網站「新手上路/必修學生」區參閱「必修學生使用手冊」；登入網站時，身分請選「必修學生」，並選擇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帳號是您的學號，密碼預設是學號末 5 碼。

步驟 2：提出申請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送至學程辦公室）

1.商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及擬定口試日期及時間。

2.請洽學程辦公室登記口試地點。

3.於【學位考試系統】：

(1)登錄：中英文論文題目、舉行地點、考試日期時間、考試委員名冊（註１、２）。

(2)列印：學位考試申請書、學位考試委員聘函（註３）。

4.將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、校外口試委員的「個人身分證及郵局帳號資料表」（附件三）（註４），於申請截止日前，繳交至學程辦公室。

5.為審核口試委員資格，若校外委員非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者，至少需檢附博士學位證書供審核。

（註１）中英文論文題目若有異動，須在送交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前上網修正，學位考試系統與結果通知書上之題目須一致。

（註２）考試委員名冊的「服務單位」欄位請完整登錄機關和部門，如：國立中興大學 / 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。

（註３）聘函須以電腦列印。每位考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都須發給１份聘函。

（註４）考試委員的口試費和交通費在口試結束後，匯入委員的郵局帳戶。委員若不是本校教師即須填寫資料表（附件三），每位校外考試委員須填 1 張表，曾填表且資料無異動者不需再填；委員若是本校教師則免填表。

四、論文口試流程：

步驟 1:口試前

1.商請指導教授協助共同至【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】（註 1、２），詳閱系統說明，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，列印「比對結果（顯示百分比之頁面）（請在右下方空白處簽名）」提供考試委員審閱（註３、４）。

2.學位考試委員聘函（學校用印後通知同學領回），請同學連同論文初稿，於口試日期前自行送達或郵寄掛號送達考試委員。

3.於【學位考試系統】列印以下表單，供口試時使用：

(1)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（【表 4】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，一位1張）

(2)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（【表 5】1 張）

4.於學程網頁【表單下載】列印以下表單，供口試時使用：

(1)口試會議紀錄（【表 7】1 張）

(2)畢業論文簽名頁（審核頁）（【表 8】1 張）。

5.通知領取已蓋章之聘函時，由學程助理備妥之「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清冊」及「口試委員對本學程培養之研究生核心能力評量表」，一併領取並轉交指導教授，口試當日須填寫簽名完後繳回學程辦公室。

（註１）網址：https://www.lib.nchu.edu.tw/study.php?cID=9（相關問題請洽圖書館）

（註２）系統帳號請指導教授授權同學使用。

（註３）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中列有「研究生已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偵測論文原創性」的文字。

（註４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，繳交圖書館：２本紙本論文及授權書正本、論文比對報告百分比結果第一頁紙本(右上角須有指導教授簽名)。

步驟 2:口試舉行

1.口試委員的聯絡、場地與茶水的準備、口試費用給付方式的說明、校外口試委員交通票根收取（註１、２）...等，由同學自行辦理。

2.口試時應開放旁聽，並由提口試者自行指定專人擔任口試會議紀錄。

3.口試當日請備好以下表單：

(1)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（【表 4】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，一位1張）

(2)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（【表 5】1 張）當天務必確認口委有簽名！

(3)口試委員對本學程培養之研究生核心能力評量表（【表 6】張數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，指導教授及本學程教師不用填）

(4)口試會議紀錄（【表 7】1 張）

(5)畢業論文簽名頁（審核頁）（【表 8】1 張）。

(6)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清冊（請口試委員確認並簽名）。

4.口試結束後：

(1)「畢業論文簽名頁（審核頁）」由同學留存。

(2)「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」、「口試會議記錄」、「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清冊」及「口試委員對本學程培養之研究生核心能力評量表」送交學程辦公室。

(3)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於日後由指導教授發還給同學後，繳交至學程辦公室。

（註 1）請向校外口試委員收取來程高鐵票根。(務必記得！以利後續交通費發給。)

（註 2）校外口試委員於同日參加 2 場次以上者，僅支給一場次交通費。

步驟 3：口試通過且完成論文修正（論文上傳與紙本論文裝訂）

1.至【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】（網址：https://etds.lib.nchu.edu.tw/）詳閱網頁說明（上傳須知 - 建檔說明）及「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（111.4.21 修訂）（附件一），完成論文全文及論文上傳。

2.收到審核通過通知信後，請重新登入系統：

(1)列印授權書：請用藍筆簽名為正本。

(2)下載電子檔全文，以供列印出紙本論文。

(3)論文裝訂：封面顏色請洽學程助理、本校授權書正本複印 2 張並裝訂 1 張於紙本論文中(置於審核頁後)。

3.將論文 PDF 檔、已簽名之授權書掃描檔寄至學程助理電子信箱（檔案、電子郵件主旨都請以「碩士論文 - 學號姓名」及「授權書-學號姓名」命名）。

五、論文考試及格後，即可依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流程：

（一）至學程辦公室：

1.口試完後已取得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，即可繳交(建議不要跟辦理離校手續同時)。

2.裝訂完成之紙本論文（平裝本 2 本）中之「審核頁」須加蓋學程戳章。

3.先行列印畢業生離校手續單【表 9】並備齊資料，以利辦理離校手續（表單內須先請指導教授簽名）。

（二）請至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2 本紙本論文（已加蓋學程章戳）。

2.本校及國圖授權書正本。

3.115學年度起新制：論文比對報告百分比結果第一頁紙本(右上角須有指導教授簽名)。

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圖書館網頁/研究學習/Turnitin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。

（三）請注意：離校手續辦完後，並非立刻領取畢業證書，請參閱以下如何領取畢業證書說明。

（四）如何領取畢業證書？

1.須辦完離校手續後，上網查詢畢業離校狀態（網址為：https://onepiece.nchu.edu.tw/cof/）

2.登入教務資訊系統後再點選「其他」選單中「離校狀態查詢」選項，各單位皆顯示「ok」後，再請持學生證、口試結果通知書正本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
六、口試需準備表單統整：

【表 0】___學年度入學碩/博士班口試資格審核表

【表 1】學位考試申請書

【表 2】論文比對結果

【表 3】學位考試委員聘函

【表 4】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

【表 5】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
【表 6】口試委員對本學程培養之研究生核心能力評量表

【表 7】口試會議紀錄

【表 8】畢業論文簽名頁（審核頁）

【表 9】畢業生離校手續單

【表 10】研究生學術倫理檢視切結書

※【表 1、3、4、5】「學位考試系統」套表列印

※【表 2】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」套表列印

※【表0、 6-10】學程網頁「表單下載」下載列印

七、學程助理聯絡方式：

- 連絡電話：049-2392043 # 105
- 電子信箱：huangjiarong@dragon.nchu.edu.tw